

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3月19日，公司董事会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。2020年3月19日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五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。

由于公司内部组织架构调整，公司董事会解聘吴迪女士副总经理职务。在本次调整后，吴迪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但仍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

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闲置房产的议案。

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盘活公司闲置资产，公司拟将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6 号楼五层的房产（建筑面积 1,032.77 平方米）以人民币 1,50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北京中交睿达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出售闲置房产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3月20日